

#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6〕45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2026年春季学期往届本科生毕业、 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现将往届本科生毕业、学位申请材料报送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材料

1. 结业换毕业：《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》两份，档案成绩单两份，2寸照片一张。
2. 学位申请：《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》两份，2寸照片一张，因HSK成绩补授学位的留学生需提供HSK成绩单一份。
3. 《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》一份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.若成绩已出但尚未录入系统，可先提供《学分修满证明》一份，待成绩完全录入后补交存档成绩单2份。因成绩单关系学生未来学历档案核查，请务必提交。

2.所提供的照片务必与学信网学历照片保持一致。

3.按照教育部要求，辅修学位须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往届毕业生在申请学位时，若有辅修、双学位班等可获得辅修学位的情况，须与主修同时申请学位，获得主修学位后，不可再申请辅修学位。

## 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学院在7月6日（周一）前，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部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（津南业务西楼201、八里台办公楼211），《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》电子版发至liuyan@nankai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：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

附件2：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

附件3：学分修满证明

附件4：毕业、学位申请汇总表

